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施泰全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8403  
電子信箱：bm12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7528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75280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解釋令，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64號，目錄第八組第01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|   |    |   |    |    |   |
|---|----|---|----|----|---|
| 電 | 20 | 字 | 02 | 20 | 文 |
| 交 | 13 | 張 | 59 | 章  |   |

1. 轉知  
 2. 上網公告  
 3. 列入7月份重要公文

抄轉知各會員公會  
 上網公告  
 列入

理事長

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|   |    |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|---|----|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|     |      |   |   |    |   |
| 收       | 106 | 年    | 7 | 月 | 26 | 日 |
| 文       | 第   | 1651 |   |   |    | 號 |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施泰全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8403

電子信箱：bm122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752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75280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解釋令，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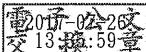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6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64號，目錄第八組第012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 
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9308 號

有關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，並自即日生效：  
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、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，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；  
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建築師，亦同。

部 長 葉俊榮